

1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事由

文收總

建字第

15582號

別文

訓令

機關送達

農業改進所別類

件附

奉省政府令核示財政廳呈鄂北農場呈請補三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員役公糧代金一案特飭遵照由。

十二

稿擬稿

陳翰芳

李天定
十二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

檔案
去建台地字第
15582

年十二月廿一日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十二月十一日
時擬稿

時交辦

15582

訓令

令農業改進所

案奉

省政府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省財五特字第2971號訓令開：據財政廳案呈鄂北農場云云抄呈仰即轉飭該場據領為要。等因。合行令仰該所即便遵照備具領據逕向財政廳請領得為要。

此令。

廳長譚○○

審

陳 十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柯

事由核辦批示

為財政廳案呈鄂北林場呈請補發上年十至十二

月另役分報代金一案核仰知照由

附件

湖

北

省

政

府

訓令

於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七日

日字第

五特

2971

令建設廳

據財政廳案呈鄂北林場呈請補發上年十至十二月份欠領員役技工

糧代金一案所核示等情查該場卅一年度人員編制計列職員(14)名公

役(山)名技工(双)名經以省度特等第7069號訓令分行知照在案前據該場造
呈昔年十月十二月份員役食糧銀金報銷冊表內每月造支技工(10)名應
予剔除冊內共列支代金捌拾貳元貳角貳分貳厘貳毫貳絲貳忽貳微貳纖貳沙
千另貳釐貳毫貳絲貳忽貳微貳纖貳沙貳毫貳絲貳忽貳微貳纖貳沙貳毫貳絲
發支銀五十四兩五錢五分除食料及雜費外餘銀貳元貳角貳分貳厘貳毫貳絲
外仰該場核明為要此令

主席 萬耀煌

監印 高元勳
交